**其他类提取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提取类型** | **所需材料 （原件）** | **提取时限** | **提取条件** |
| 离休、退休 |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  | 1、尚有公积金贷款余额的不能办理该项提取。  2、职工所在单位已为职工办理个人帐户封存。 |
| 出境定居 |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出境定居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  |
| 死亡或宣告死亡 | 1.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  2.一类账户银行卡；  3.载明死亡信息的居民户口簿或火化证、判决书等；  4.公证部门出具的合法继承权或受遗赠权证明件（存在多个继承或受遗赠人须同时到场办理，不能到场的须公证委托其他继承或受遗赠人办理）。 |  |
|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 |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残疾人证或者县级以上劳动鉴定部门出具的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文件。 |  |
| 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法院判决书。 |  |
|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  | 1、职工所在单位应已为职工办理个人帐户封存。  2、 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异地转移接续在转入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3、账户封存期间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以提取。  4、尚有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不能办理该项提取或转移。 |
| 租房提取 |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婚姻关系证明（未婚证明无需提供）；  4.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住房租赁合同和租金发票。 | 每个自然年度申请1次提取，且两次申请办理时间间隔12个月 | 1、由申请人配合中心查证个人住房状况，中心核实无房的，受理租房提取。  2、正常连续缴存3个月后方可办理。  3、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双方在本市均无自住住房的，可每个自然年度申请提取一次本人及其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4、提取金额以十元为单位。职工本人、配偶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当年公布的租房提取限额。 |
|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当年低保家庭在保情况确认表。 | 发生当年办理一次 | 1、提取金额以十元为单位。  2、提取配偶公积金余额的，须同时申请办理，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及结婚证。 |
| 重大疾病 | 1.身份证；  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诊断意见书或出院小结；  4.医院出具的发票或相关费用凭证。 | 发生当年办理一次 | 1、本人、配偶或者子女患九种重大疾病可以提出申请，包括：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  2、提取金额以元为单位。申请提取成功后每年提取一次公积金账户内余额，且每次提取间隔不少于12个月。  3、提取配偶公积金余额的，须同时申请办理，提供配偶身份证及结婚证。 |
| 备注 | **为防止虚假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以下情形不予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原套取的住房公积金尚未全额退回的；        （二）经调查，提取行为不真实的。     住房公积金贷款尚未结清的，职工本人、配偶以及其他共有产权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仅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含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本息）。 | | |
| **代办说明：**        职工本人因故不能到场办理提取业务的，可按以下情形由职工委托他人代办：1、委托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2、死亡或宣告死亡提取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代办人须提供身份证和与委托职工的关系证明。 | | |